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
东莞、江门支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2020年1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华分公司 关于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 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由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表广东、深圳、北京、江苏、东莞和江门等分支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我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东莞和江门等分支公司的总公司,双方系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 08/00003901
3. 经营范围: 提供一系列产品及服务,涵盖寿险、意外及医疗保险和储蓄计划,以满足个人客户在长期储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也为企业客户提供雇员福利、信贷保险和退

休保障服务。

4. 所属行业：保险业

5. 注册资本：5,755,249,255 美元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司与集团签署协议，由集团向我司提供服务，我司向集团支付服务费。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集团向我司提供各项服务，包括：(1) 管理服务；(2) 区域首席执行官办公支持服务；(3) 伙伴分销服务；(4) 策略和公司发展服务；(5) 市场和健康项目服务；(6) 企业方案服务；(7) 人事相关服务；(8) 财务、精算和内部审计服务；(9) 风险管理和合规相关服务；(10) 法律和业务行政支持服务；(11) 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12) 代理分销服务；(13) 投资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及 (14) 数码化相关服务等。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协议期限内，我司与集团的交易价格预计为 7,275 万美元，上限为 14,549 万美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集团不时对上述规定的服务开具账单，我司按照约定的时间予以付款。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所涉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集团是基于集团服务的完全成本加成 5%来向我司收取服务费，其收费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二) 定价证据

集团总部提供集团服务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可以基于直接、具体和实际情况进行追踪并直接向本地关联公司收取。对于剩余的成本费用，在剔除不可分摊的成本或股东活动产生的费用和总部自身发生的费用之后，通过间接收取方式来确定分摊到各个本地关联公司的费用，该间接收取方式是根据各本地关联公司使用集团服务的情况选取合适的分配指标，例如总加权保费收入、投入时间等。在缺乏直接计算费用信息的情况下，分摊依据的使用符合经合组织(OECD)对于服务项目转让定价的指导规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

2019 年 12 月， 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决议并通过了本

次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